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G2CA-02

修正案号: 39-8637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-适航性限制章节-修订/实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制造序列号的Cabri G2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: 2016-0032, 2016年2月24日颁布。

2. Hélicoptères Guimbal Cabri G2 MM n° J70-002, 第 05.1 版, 2015 年 10 月 30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经过批准的Cabri G2维修手册(MM)n° J70-002中的适航性限制C章节规定了适用于Cabri G2直升机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没有执行这些限制或完成这些任务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。因此,为保证持续适航,符合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。

Hélicoptères Guimbal (HG)公司最近已修订(MM)n° J70-002中的适航性限制C章节(最新05.1版,以下简称"该ALS")。该版本包括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执行在该ALS中规定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述在该 ALS规定的措施:
- (1.1) 在超过了寿命限制之前更换任何组件,和
- (1.2) 在门槛值和间隔时间内(见本指令注1)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- 注1: 对于本指令,在该ALS中定义的门槛值和间隔,包括对某些特定任务的"特殊"符合性时间。
- (2)在完成本指令(1)所要求的任何任务的过程中一旦发现差异(在该ALS中有定义),则在该ALS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完成整改措施适用的维修程序。如果在该ALS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差异在该ALS中没有定义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请联系HG公司以获得经批准说明并完成这些说明。
- (3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,直升机经营者或所有者确保每架运行直升机持续适航性的基础上,通过合并该ALS中的限制、任务以及相应的门槛值和间隔来修改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。
- (4)对于AMP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已经更新合并Cabra G2(MM)n°J70-002第05版中规定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,该措施可确保(见本指令注2)持续满足这些任务和限制。

因此,对于用了该AMP的直升机,完成该ALS规定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、限制以及符合性时间即符合指令(1)(见本指令注1)是可接受的。

对于该AMP,纳入了在该ALS规定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到AMP中即符合本指令(3)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(5) 当直升机的AMP已经按照本指令(3) 或(4)(按适用性)的要求进行了修订,该直升机措施可确保(见本指令注2)持续完成本指令(1)和(2)的要求的任务。因此,按本指令(3)或(4)(按适用性)修订AMP后,不再需要完成单个任务记录来证明持续满足指令要求。
- 注2: 对于受影响HG Cabri G2直升机,满足本指令(3)或(4)(按适用性)要求的经批准的AMP,应符合局方规定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9日

CAD2016-G2CA-02 / 39-8637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